

世界著名短篇小说分类文库



流浪汉小说

汤学智 吴岳添主编

● 中国和平出版社



世界著名短篇小说分类文库

汤学智 吴岳添 主编

流浪汉小说

张民权 编

中国和平出版社

(京)新登字 086 号

2K-9/06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流浪汉小说

张民权编

—北京:中国和平出版社,1996

(世界著名短篇小说分类文库/汤学智,吴岳添主编)

ISBN 7—80101—495—2

I. 流…

II. 张…

III. 流浪汉小说:短篇小说—作品集—世界

IV. 1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5)第 07158 号

*

中国和平出版社出版发行

(100037 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大街 8 号)

沈阳市第二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1996 年 6 月第 1 版 1996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 15

字数:342 千字 定价:24.00 元

主编絮语

短篇小说源自古代的神话和传说,是一种历史悠久的文学体裁。但是直到 19 世纪,它才与长篇小说有了明确的区别,并涌现出契诃夫、莫泊桑、马克·吐温、欧·亨利等一代短篇小说大师。进入 20 世纪以来,随着现代社会的发展和生活节奏的加快,短篇小说日益繁荣,题材也大为丰富。在即将跨入 21 世纪的时候,可以预言,短篇小说在所有文学样式中,会倍受青睐。

为了集中反映世界短篇小说的概貌,为我国奔波于商品大潮中的广大读者提供一份丰厚精美的精神快餐,我们主编了这套《世界著名短篇小说分类文库》。本着着眼于世界性和名家、名篇、名译(优秀译文)的原则,从世界各国有代表性的短篇小说中精选出 41 个国家的 283 篇作品,按题材分为《世态小说》、《幽默小说》、《爱情小说》、《哲理小说》、《科幻小说》、《惊险小说》、《侦探小说》、《流浪汉小说》、《荒诞小说》和《战争小说》10 卷,共 350 余万字。这些作品既有脍炙人口的经典名篇,又有新意叠出的现代佳构,包容广泛,内涵丰富,匠心独运,技艺纯熟。它们犹如滴滴闪亮的水珠,共同映照出一个五彩缤纷的世界。

每卷小说集前有编者的序言,小说正文前有

作者简介。各卷的编者均为各有所长的专家学者。借此,对于他们的热情支持与中国和平出版社的大力合作,表示衷心的感谢。在设计和编选过程中,曾得到著名外国文学专家柳鸣九、朱虹、李文俊、文美慧等人的热情帮助,在此一并诚致谢忱。

还要说明一点,“世界”一词,从地理学讲理应包括中国在内,但也有一种约定俗成的专指中国以外的国家的含意,我们采用的即是此意,目的在于更集中地介绍外国优秀文学。

愿此书走进千家万户,成为读者生活的朋友,精神的伴侣。

汤学智 吴岳添

序 言

张民权

流浪汉小说,一般是指 16、17 世纪在西班牙和欧洲一些国家流行的一种特定的小说类型。它的主要描写对象是社会上的一些失业者、下层市民——流浪汉,通常由他们作第一人称叙述,展示其从甲地漂泊到乙地、从一个社会环境迁徙到另一个社会环境中的各种遭遇、见闻和他们窘迫艰辛的奋挣。这类小说大都描写城市下层的生活,并从下层人物的视角去观察、讽刺不合理的社会现实,具有一定的现实主义成分。

流浪汉小说的故乡,或者说发源地,是在位于欧洲西南部伊比利亚半岛的西班牙。16 世纪中叶,一度称雄于欧、美两洲的西班牙开始衰落,人民群众日益走向贫困,大批农民和手工业者破产,沦为无业游民;与此同时,商业经济上升到比较重要的地位,冒险风气盛行,社会道德失去规范。在这封建社会和资本主义社会交替的时代,在这样一种社会状态和氛围里,流浪汉小说应运而生。

西班牙最早、也最有代表性的流浪汉小说当推《小癞子》(1554,原名《托美思河的小拉撒路》),它也是流浪汉小说最著名的代表作。小说作者已难以查考确凿。作品由主人公小癞子自述

他的经历。由于家庭屡遭不幸，小癞子不得不在小小年纪就离开母亲外出谋生。先是给一个瞎子乞丐领路，瞎子刻薄而狡黠，小癞子饱受虐待，他无法忍受下去，设计报复了瞎子，然后离去。继而给一个教士当佣人，教士是个非常人可以理喻的吝啬鬼，小癞子瘦得皮包骨头，连站直都困难，不得已偷吃面包，惨遭毒打后被赶了出来。接着去侍候一个仪表堂堂、气度不凡的绅士，其实却是个穷困潦倒、一文莫名的酸汉，反靠小癞子乞食供养。以后又给一个修士当仆从，给一个兜销赦罪符的人当帮手，目睹了主人同公差串合着欺骗群众的丑剧。后来还投靠过一个本堂神父，又跟了一个公差，当了叫喊消息的报子，靠不义之财，靠妻子和神父私通，过上富裕的日子。随着小癞子的流浪足迹，小说展现了当时西班牙社会的一些横断面，幽默俏皮地讽刺了教会、贵族的丑恶和社会的腐朽黑暗。

西班牙另一部重要的流浪汉小说是《阿尔法拉契人的古斯曼》(上下两部，1599、1604)，作者为马提欧·阿列曼。也以第一人称叙述。主人公古斯曼在十四岁时外出流浪，路上学会了讨乞、偷窃和赌博中进行欺骗等邪恶行为。以后他干了一系列坏事，自己也不止一次上当，并被判处服苦役，最后由于意外的成功而获得自由。小说对西班牙社会生活有更大规模的描写，暴露和批判也更无情，但流露了对整个生活和人类的失望悲观情绪，艺术上也逊于它的先驱《小癞子》。这类

流浪汉小说以后不断出现,主要有乌维达《流浪女胡斯蒂娜》(1605),克维多的《流浪汉的榜样,无赖们的借鉴,骗子堂巴勃罗斯的生平》(1603)以及塞万提斯收在《训诫小说》里的一些短篇小说。

流浪汉小说虽然最先孕育萌发于西班牙,但后来却日渐蔓延到欧洲其他国家,成为具有全欧洲意义的文学创作现象。这类小说在德国的代表作有格里美尔斯豪森的《痴儿西木传》(1668),在英国有罗伯特·纳什的《不幸的旅游者,亦名:杰克·威尔顿的一生》(1594),在法国则有勒萨日的《吉尔·布拉斯》(1735)和《瘸腿魔鬼》(1707),等等。18世纪中叶以后,以戏剧性见长的现实小说崛起,流浪汉小说渐趋衰落,人们甚至认为它根本不是什么小说。但是作为一种文学传统,它依然具有不可忽视的影响力,我们不但可以从西班牙阿拉尔孔、巴罗哈、巴列—因克兰等的作品里见到流浪汉形象,也可在菲尔丁《约瑟夫·安德鲁斯》(1742)、《弃儿汤姆·琼斯的历史》(1749)、果戈理《死魂灵》(1842—1852)和高尔基不少中短篇小说以及托马斯·曼《大骗子克鲁尔自白》(1954)里发现流浪汉小说的血脉和影子。这一类型的小说甚至还影响了与欧洲有较多历史渊源关系的其它洲国家——如墨西哥、美国等的文学创作。拉丁美洲文学史上第一部享有声誉的长篇小说——利萨尔迪的《癞皮鹦鹉》就是流浪汉体小说,它通过描写一个绰号叫癞皮鹦鹉的

主人公号称一千零一次的冒险经历,展开了一幅独立前夕的墨西哥社会的广阔画面,具有很强的针砭、讽刺力量。收入这本集子的他的另一部小说——《堂卡特林》(1832)塑造了殖民时期的又一个流浪汉典型,无论在反映现实的深度或艺术上,都有新的发展。美国当代作家索尔·贝娄的《奥吉·玛琪历险记》(1953)以一个犹太流浪儿的冒险生活为题材,展现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美国社会的生活图画,同样可以见出流浪汉小说对之的熏染、影响。

流浪汉小说是否也对亚洲国家的文学产生影响呢?对此,学术界还没有说法。但是以流浪汉生活和遭遇为题材的作品,在亚洲一些国家却并非没有。本书也适当选收了几篇,读者既可以从影响关系的角度研究它们与欧洲流浪汉小说的联系,也可以从平行研究的角度探寻它们与欧洲流浪汉小说之间的相通点及其差异,进而从社会、历史文化背景等方面寻找解答。

综上所述,我们以为对于流浪汉小说可以从狭隘和宽泛两种意义的结合上加以理解。在狭隘,即严格意义上说,它是16、17世纪发轫于西班牙,以后又在欧洲其它国家得到广泛流行的小说类型;在宽泛意义上说,一切描写和表现流浪汉的生活和遭遇的作品,不论它们是否直接或在多大程度上受到早期流浪汉小说的影响,我们均可称其为流浪汉小说。

作为一种特定的小说类型，流浪汉小说的主人公是与众不同、很有特点的。在这之前，欧洲各国流行英雄史诗和骑士传奇，主人公不是超凡脱俗、集众多优秀品质和本领于一身的英雄，就是为了爱情、荣誉和宗教而不惜一切去冒险游侠的骑士，它们在很大程度上表达了封建主和富裕农民的理想。而流浪汉小说的主人公却大都是失业者、破落户子弟、无固定职业和收入的人员、小人物；一句话，是当时社会中的中下层人物。但我们说这类小说的主人公与众不同，不仅仅指这一点言的，而主要指他们具有错综复杂的个性和某些较为特殊的性格特征，构成了独特的人物形象系列。

流浪汉小说中的主人公大都出身贫寒，有的是孤儿、私生子，童年、少年生活往往不幸，早年一般保持了天真可爱、富于同情心等品格。但当他们一旦脱离家庭、投入社会的怀抱，就感到无法适应，于是为了活命、求得生存，不得不学着去阿谀、钻营、撒谎、诈骗，他们中的不少人终于被社会同化，成为堕落者或狡诈无耻之徒。就是说，比较典型的流浪汉小说——尤其是长篇一般都写出主人公在社会上如何适应、也即由清变浊的过程。在《小癞子》、《阿尔法拉契人的古斯曼》、《痴儿西木传》、《吉尔·布拉斯》和《癞皮鹦鹉》里，都可见出这种演变过程。但这些主人公虽然谈不上道德，却不是坏人，他们只是意志薄弱者，经不起社会恶习的诱惑，他们的思想有时处在善

与恶的矛盾斗争中,也不无对自己的反省或良心发现。

流浪汉小说主人公往往取玩世不恭的生活态度,他们无法严肃、认真地面对生活,如果这样他们就很难生存下去。他们显著的性格特征是机警、灵敏和顽强的生存、适应能力。小癞子就是一特机灵的形象。瞎子主人吝啬,时刻抓住小酒壶不让他沾嘴,他就悄悄用麦杆儿插进壶嘴去吸,被识破后又在壶底钻个小泉眼、封上蜡,等瞎子向火取暖、蜡烘化后,张嘴凑着喝;他后来跟的教士不让他与面包沾边,就先哄骗铜匠为他配了把箱子钥匙,等主人不在时偷食,以后因为主人点了数,就用手揉搓箱里的面包、找“边角料”吃,后来又索性在箱上打了窟窿、造成“闹耗子”的假象……《痴儿西木传》写西木对付吝啬房东的描写有异曲同工之妙。那位房东千方百计积聚钱财,方法之一就是剋扣、苛待在他家搭伙的旅客;烧的是半生不熟的菜、让你无法多吃,酒里大量兑水,端上来的干酪通常硬得像石头。西木决定好好捉弄他一顿。一次有位主顾送给房东一只兔子,西木估计他会去市场上卖掉,就预先割下兔子的一角耳朵,又雇了一个汉子,让他在房东托小贩售出时说明是他家的被窃之物。房东怕涉嫌,只得吃哑巴亏。众多房客目睹了这一场面,笑了个痛快。《吉尔·布拉斯》里那个脑子灵光,件件都行,哪里都去得,什么境地都能混混的吉尔·布拉斯,《玻璃博士》里那个灵敏、评论事物独

具慧眼的路达亚,《放浪者伊利沙辟台》里那个机智、善于开玩笑和进行恶作剧的伊利沙辟台,都有这样的性格特征。流浪汉的这种性格特征实在是严酷的现实环境逼出来的,正如小癞子自白的:“贫困是最好的老师,我经常受贫困的锻炼,日夜在思索活命的办法。据说一个人肚里空虚,心思灵敏,肚里饱满,心思呆钝;我想出这些可怜的办法苟延性命,大概是饥饿增长了智慧。”

流浪汉主人公这种复杂矛盾的个性以及独特鲜明的性格特征是以往欧洲文学中所难以见到的,它对后来欧洲现实主义小说的发展和成熟起了重要的促进、推动作用。

自然,流浪汉小说在各个国家、各个作家笔下,有不尽相同的表现形态;在长期的文学历史发展过程中,这种差异表现得尤其明显。这也决定了流浪汉性格不会是整齐划一的。从以后相当一部分作品创造的人物看,往往更多表现流浪汉们遭遇的不幸和痛苦,突出他们性格中善良、高洁、光明坦荡的一面,如莫泊桑小说里那个被称作“挂钟”的穷鬼,罗维塔小说里那个默默无闻、忍受一切的昆蒂诺,施尼茨勒小说里那个招受瞎眼弟弟误解而一无怨言的哥哥,等等。特别值得一提的是高尔基著名短篇小说《切尔卡什》里塑造的同名主人公形象是个细腻、情感丰富、良心上无一丝污垢的自由人。作者将他与另一个看似壮健、忠厚、长着一对孩子般明亮眼睛的小伙子对照着描写,用后者的贪婪、委琐和下贱反衬前

者内心的美好和人格的高尚，给人以强烈的震撼力量。

在反映生活、描写现实的艺术方面，流浪汉小说也有自己的特点和创造。

首先，流浪汉小说能够把主人公的流浪冒险经历和比较广阔的社会环境描写揉合在一起，既刻画了人物，又对社会生活作了各种暴露、批判，具有积极的社会意义。无论是西班牙《小癞子》，还是德国《痴儿西木传》、法国《吉尔·布拉斯》、墨西哥《癞皮鹦鹉》、《堂卡特林》等，它们都把反映当时当地的社会现实和抨击腐朽落后势力作为重要内容予以精心表现。就因为如此，这些小说不能为统治者所容，有的被删节，有的被查禁。我们现在见到的《小癞子》中的四、六两章特别短，只有几百字，几乎没有什么情节，就因为干犯了教会当局而被删截的。《癞皮鹦鹉》最初印刷成书时有关章节也被检查机关删去，《堂卡特林》更惨，一直被压着不准出版长达12年之久。

流浪汉小说这种把写人与反映现实揉合的表现方法对欧洲小说的发展有重要意义。欧洲文学史上最早的重要作品是被称为荷马史诗的《伊利亚特》和《奥德赛》，它们主要是神的故事和英雄传说，浪漫主义是其主要特色。中古英雄史诗虽然具有爱国思想，在相当程度上体现了人民的愿望，但主人公也是“力拔山兮气盖世”的重臣名将，很难见到日常、世俗生活的描写。就通过一两

个中心人物的冒险经历串合整个故事这点看，流浪汉小说与此前不久的骑士传奇颇为接近，但骑士传奇大都在纯属臆造的境界中展开，不求写实，对主人公的关心也远过于对社会生活描写的兴趣。因而可以说，由于流浪汉小说的出现，欧洲文学与现实社会生活贴近了一大步，文学对社会的针砭、批判作用得到了比较突出的显示，文学的现实主义因素有了加强。

其次，流浪汉小说大都采用第一人称叙述，但第一人称“我”并不是作者本人，而是作品的主人公，这种可以称为内视点的写法也对后来欧洲小说的发展有启发意义。欧洲文学使用第一人称写法，在《神曲》《十日谈》等作品里就可以见到，但较早和大量由作品里主人公充当叙述者，却似乎始于流浪汉小说。由于采用这样的写法，作品更具真实感，读者感到亲切、更容易接受；另一方面，作者的态度变得比较隐蔽，读者须回味一番才能弄明白他的褒贬倾向，增加了蕴藉力量。众所周知，西方现代小说十分重视叙述人的角度——即视点问题，有人甚至认为“小说技巧上的错综复杂的问题，全在于受视点支配”。（柏西·拉伯克《小说的技巧》）众多作家在这方面作了各种探索和尝试。这种偏好和特长，似乎与早期流浪汉小说的影响有关。

在这个问题上，以往有些论者把内视点的源头归于 19 世纪的浪漫主义文学，认为由于它的影响，出于表现传奇主人公的澎湃激情和丰富内

心世界的需要，作者让主人公出面、直接叙述自己的经历和内心感受。这显然不符合事实，内视点的起源应追溯到文艺复兴时期的流浪汉小说。

流浪汉小说虽然较早采用内视点写法，但全都由主人公自己叙述又显得单调、缺乏变化，而且这种方法自有其缺陷，即：只能叙述他观察到和在他周围发生的事情，无法“旁鹜”，反映的生活面受到限制。于是有些流浪汉小说为弥补这一缺陷做了各种努力。如《小癞子》第三章，为了把那个酸侍从刻画得更活气丰满，用较多篇幅让他自述在家乡的经历和诸多“死要面子活受罪”的轶事。《吉尔·布拉斯》更进了一步，出现了第一人称套第一人称的写法，如有一章写主人公与昔日的恋人——女戏子罗合邂逅而遇，之后专辟一章写罗合的故事，由她作第一人称叙述。这类探索以后仍有，限于篇幅不一一例举。

再次，流浪汉小说大都富有滑稽、幽默以及讽刺的成分，读来生动、饶有情趣。这种风格特色也是由《小癞子》首创的。这一小说对教会、贵族等否定事物有大胆的揭露和批判，但写得较为含蓄而曲折，并不是声色俱厉的控诉。癞子侍候的第一个主人瞎子常常无端折磨癞子，但折磨过后又能说各种俏皮话，让人不由得一笑。癞子偷着喝酒的事被瞎子识破并被用酒壶砸得不省人事后，瞎子一边为他洗伤口，一边用笑话逗他：“癞子啊，害你受伤的东西也可以医好你，你说是不是吗？”以后多次发生类似的事，瞎子也一次次换

着词儿说笑：“真是的，我为这小子一年来洗伤费掉的酒，比我两年来喝下的酒还多。反正癫子啊，你这条命不是爹给的，是酒给的；你爹只生你一次，酒却叫你起死回生一千次了。”如此等等，使读者忍俊不禁。

小说里某些夸张的描写，也增加了幽默感和讽刺力量。第二章写癫子与教士一个为偷吃面包在箱上钻窟窿、另一个补窟窿，两人忙个不迭：“我们俩干得真欢，恰是应了老话说的‘这扇门关了，那扇门会开。’反正我们俩干的活，就仿佛珀涅罗珀织的布：他白天织上，我夜里拆掉。我们几日夜之间，把那只倒霉的伙食箱弄得不成模样，上面密密层层钉子，简直像古代战士的铠甲，不像个箱子了。”之后写癫子因为怕被教士发现偷配的钥匙，睡觉时含在嘴里。不想匙柄是个管子，那晚上癫子睡得沉，匙管迎着呼吸气息发出蛇啸样的声响，教士以为屋里有蛇，循声摸去，举起棍子一阵猛打，这才发现了隐情。这类夸大了的漫画式的描写，给作品平添了许多滑稽色彩和情趣。

勒萨日的作品也很有幽默感，善于在不动声色的客观画面描写中表达自己的批判意向。《瘸腿魔鬼》第九章写一个急着要回部队的军官找一位放高利贷的人借钱。军官要借一千巴特贡，放高利贷者说他没有钱，但可以设法找到人，条件是，他将给你四百巴特贡，而你给他开一张一千的借据；在这四百中还请让我提六十作佣金。军

官认为是讹诈,没有同意。但没有钱走不成,只得硬硬头皮再去求借。那天适逢放贷者要去教堂做弥撒,于是庄严地答道:“等我回来时再说。”军官急了,一再求他,但没有用。“每天做弥撒之前我是什么事都不办的,这是我的规矩,我自己订的规矩,终身都得小心遵守。”做过弥撒,他听说有高明的讲道师在这里讲道,就又留下听。讲道师恰好讲的是放高利贷的罪恶。跟着来的军官听了以为他会有所觉悟,不想放高利贷者就像没事一样,完后对军官说:“走吧,咱们干咱们的去。”放高利贷者的贪婪、虚伪和冷酷全都是通过一个个情节扣子和一些对话得以显示的,叙述者未加一句评说;作者愈是渲染放高利贷者对宗教的热心和虔诚,就愈是衬出他的伪善和冷漠无情。鲁迅曾经说“讽刺小说是贵在旨微而语婉的,假如过甚其辞,就失了文艺上的价值”(《中国小说的历史的变迁》),勒萨日的这类描写庶几就是“旨微而语婉”的。

以上所谈流浪汉小说的艺术特色,当然只是针对一些主要作品言,不可能囊括一切作品。同时,我们也应如实指出,这一小说类型作为欧洲小说发展中的一个特定阶段和环节,也存在一些重要缺陷,主要是主人公性格并无大的发展,次要人物的刻画无法充分、细腻,情节之间的内在联系较为稀薄;这也是它后来日渐衰落、被取而代之的原因。